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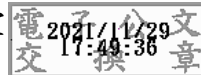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00276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002763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人事室 110/11/30 08:53



1100010748

有附件